

解 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权威版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打造实务图书经典之作
全面收录 · 权威精准 · 品质保证

本书为“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系列品种，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审判庭室就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复函近700件，有一部分系首次披露，对司法实务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上架建议：法律

ISBN 978-7-5109-1656-4

9 787510 916564 >

解 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
编辑中心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109-1656-4

I. ①解… II. ①人… III. ①法律解释—汇编—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7381 号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42 千字
印 张 91.5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56-4
定 价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210.00 元 (上下册)

编选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往往被称为准司法解释性的文件，它是对司法解释的一种必要的补充，在保障法律的正确适用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指导作用。我们在2004年6月出版《解读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答复》第一辑、2005年7月出版该辑增订本、2010年出版《解读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答复》第二辑的基础上，编辑出版《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本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庭室对各地人民法院有关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所作出的答复近700件，补齐了前两辑漏收的一些答复性文件，并将与现行法律规定有冲突的复函予以删除。

为便于读者准确理解，对部分复函约请复函的起草人撰写对该复函内容及背景加以分析和阐述的解读性文章。这些复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的受案范围，大致对应地划分为八类：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涉外民商事海事，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

本书的特点是：1. 权威。复函原稿的来源权威准确，解读性文章也均由复函的起草人撰写，从中可以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对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问题的立场、观点，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审理个案的思路、方法。2. 全面。几乎涵盖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全部复函。这些复函除已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的审判指导出版物上外，有一部分系首次披露。3. 实用。分类清楚，便于读者查询。

本书是审判人员在审判实践中可资参考的工具书，同时也可供

律师、仲裁员等办案时参考使用。使用本书时，应注意国家最新公布的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不言而喻，凡与前者有抵触的，应以前者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原审判长张进先博士审阅了本书部分内容，谨此致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2016年11月

总 目 录

一、刑 事

二、民 事

(一) 诉讼时效.....	(75)
(二) 婚姻、家庭与继承.....	(132)
(三) 债权债务.....	(167)
(四) 损害赔偿.....	(185)
(五) 劳动争议.....	(246)
(六) 房地产.....	(268)

三、商 事

(一) 合 同.....	(283)
(二) 担 保.....	(419)
(三) 公司、企业.....	(501)
(四) 证券、期货、债券.....	(586)
(五) 票据、信用证.....	(607)
(六) 破 产.....	(627)

四、知识产 权

(一) 专利权.....	(645)
(二) 商标权.....	(660)
(三) 著作权.....	(667)
(四) 反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	(669)

五、民事诉讼

(一) 立案、管辖、受理.....	(675)
(二) 证 据.....	(745)
(三) 审判监督.....	(750)
(四) 执 行.....	(750)
(五) 仲 裁.....	(856)

六、行政诉讼

(一) 起诉与受理.....	(867)
(二) 诉讼参加人.....	(883)
(三) 审理与法律适用.....	(898)
(四) 执 行.....	(1027)

七、国家赔偿

八、涉外民商事、海事

(一) 仲裁条款的效力.....	(1091)
(二) 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1186)
(三)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250)
(四) 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	(1305)
(五) 海商、海事.....	(1311)
(六) 其 他.....	(1336)

目 录

(上册)

一、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在绑架过程中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1年11月8日) (3)

- 附：解读《关于对在绑架过程中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3年10月15日) (4)

- 附：解读《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4年3月30日) (8)

- 附：解读《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2004年11月11日)	(10)
附：解读《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审被告人丁兆明、朱金龙、吴德林为单位利益窃取国家电力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批复	
(2005年6月14日)	(14)
附：单位盗窃能否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解读《关于原审被告人丁兆明、朱金龙、吴德林为单位利益窃取国家电力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批复》	(1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后又决定支持抗诉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2009年12月23日)	(19)
附：解读《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后又决定支持抗诉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1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被告人阮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9年12月25日)	(23)
附：解读《关于被告人阮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0年3月15日)	(29)
附：解读《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贩卖、运输经过取汁的罂粟壳废渣是否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的答复	
(2010年9月27日)	(32)
附：解读《关于贩卖、运输经过取汁的罂粟壳废渣是否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的答复》	(3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二审开庭审理过程中检察员当庭提出发回重审建议后 人民法院能否对案件继续审理问题的答复	
(2010年11月30日)	(36)
附：解读《关于二审开庭审理过程中检察员当庭提出发回重审 建议后人民法院能否对案件继续审理问题的答复》	(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个人违法建房出售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0年11月2日)	(40)
附：解读《关于个人违法建房出售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 答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发明创造能否按照重大立功表现作为 对其漏罪审判时的量刑情节问题的答复	
(2011年6月14日)	(44)
附：解读《关于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发明创造能否按照重大 立功表现作为对其漏罪审判时的量刑情节问题的答复》	(4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假释时间效力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11年7月15日)	(47)
附：解读《关于假释时间效力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4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	
(2012年5月30日)	(50)
附：解读《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问题的答复》	(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董某自诉莫某重婚罪立案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12年12月7日)	(53)
附：人民法院在对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时是否应对证据 进行实质审查	
——解读《关于董某自诉莫某重婚罪立案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第六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3年10月21日)	(59)

附：解读《关于适用刑法第六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59)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讯问录像问题的批复	
(2013年9月22日)	(63)
附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讯问	
录像有关问题的通知	(64)
附二：解读《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讯问录像	
问题的批复》	(6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赔偿范围问题的答复	
(2014年2月24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上诉发回重审案件重审判决后确需改判的应当通过何种	
程序进行的答复	
(2014年2月24日)	(67)
附：解读《关于上诉发回重审案件重审判决后确需改判的应当	
通过何种程序进行的答复》	(67)

二、民 事

(一) 诉 讼 时 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高院请示长沙铁路天群实业公司贸易部与四川鑫达实业	
有限公司返还代收货款一案如何适用法〔民〕复〔1990〕3号	
批复中“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复函	
(2000年4月5日)	(75)
附：解读《关于四川高院请示长沙铁路天群实业公司贸易部与四川	
鑫达实业有限公司返还代收货款一案如何适用法〔民〕复	
〔1990〕3号批复中“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复函》	(7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对租赁合同债务人因欠付租金而出具的“欠款结算单”不适用	
普通诉讼时效的复函	
(2000年12月25日)	(78)

附：解读《关于对租赁合同债务人因欠付租金而出具的“欠款结算单”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的复函》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2002年1月7日)	(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佳木斯市大成经贸公司与同江市临江粮库拖欠货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2年11月29日)	(81)
附：解读《关于佳木斯市大成经贸公司与同江市临江粮库拖欠货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光大银行诉中一公司欠款纠纷一案适用诉讼时效中止问题的答复	
(2003年7月4日)	(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承诺履行原保证义务能否视为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过债权及认定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等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3年9月8日)	(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等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3年10月20日)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债务人向债权人发出确认债务的询证函的行为是否构成新的债务的请示的答复	
(2004年6月4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借款到期后债务人在多份空白催收通知单上加盖公章如何计算诉讼时效的请示的答复	
(2004年11月1日)	(88)
附：解读《关于借款到期后债务人在多份空白催收通知单上加盖公章如何计算诉讼时效的请示的答复》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查表及政府文件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的请示的

答复

(2005年12月2日) (93)

附：解读《关于调查表及政府文件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

法律效力的请示的答复》 (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买受人在交易时未支付价款向出卖人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

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6年3月10日) (100)

附：解读《关于买受人在交易时未支付价款向出卖人出具没有还款

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请示的

答复》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与

北京阿贝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汇兑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6年3月27日) (112)

附：解读《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

中心支行与北京阿贝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汇兑合同纠纷一案的

请示的答复》 (1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7年2月16日) (116)

附：解读《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直支行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

请示的答复》 (1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南侨达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

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一案是否适用诉讼时效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8年1月30日) (128)

附：解读《关于海南侨达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政府

驻海口办事处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一案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28)

(二) 婚姻、家庭与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
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1月29日) (132)

附：解读《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
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复函》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
复函

(2003年8月7日) (137)

附：解读《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
分割一案的复函》 (1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005年3月22日) (143)

附：解读《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14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代书遗嘱虽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但确系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
能否认定有效问题的答复

(2011年12月6日) (157)

附：解读《关于代书遗嘱虽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但确系遗嘱人真实
意思表示能否认定有效问题的答复》 (15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性质如何认定
答复

(2014年7月12日) (1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

(2016年7月1日) (161)

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
批复》 (162)

(三) 债 权 债 务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稷山县关公洗煤厂与垣曲县晋海实业总公司、张喜全货款纠纷
一案的复函

(1999年12月13日) (167)

附：解读《关于稷山县关公洗煤厂与垣曲县晋海实业总公司、
张喜全货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1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与张景宗、雷珊珊、张瑱瑱、
厦门正丰源保税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2年2月8日) (171)

附：解读《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与张景宗、
雷珊珊、张瑱瑱、厦门正丰源保税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
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

(2004年12月8日) (181)

附：解读《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 (182)

(四) 损 害 赔 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马维山与云南峨山县邮电局、勐海县邮电局赔偿
纠纷案的复函

(1998年11月28日) (185)

附：解读《关于马维山与云南省峨山县邮电局、勐海县邮电局
赔偿纠纷案的复函》 (1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济南三株公司与陈然之等人损害赔偿一案的答复

(1998年12月30日) (189)

附：解读《关于济南三株公司与陈然之等人损害赔偿一案的
答复》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

(1999年11月20日) (198)

附：解读《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侵害名誉权
一案的复函**

(1999年11月27日) (204)

附：解读《关于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
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复函》 (20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范宝忠名誉
侵权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0年7月31日) (207)

附：解读《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
范宝忠名誉侵权一案请示的复函》 (20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年12月31日) (210)

附：解读《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某与宽城满族自治县电力局、宽城满族自治县李罗台乡
李罗台村等损害赔偿一案的复函**

(2002年4月2日) (215)

附：解读《关于郑某与宽城满族自治县电力局、宽城满族自治县
李罗台乡李罗台村等损害赔偿一案的复函》 (2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赔偿
纠纷一案的函复**

(2003年6月25日) (219)

附：解读《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违约赔偿纠纷一案的函复》 (2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义栋等五人与柳宗和等十五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的答复

(2004年5月18日) (232)

附：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解读《关于李义栋等五人与柳宗和等十五人身伤害赔偿

纠纷案的答复》 (23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

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2004年6月4日) (2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常居住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

费用的复函

(2006年4月3日) (2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就客运合同纠纷案件中，对无过错承运人如何适用法律有关

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7年10月12日) (237)

附：旅客与交通事故中无过错承运人客运合同纠纷诉讼的受理和

赔偿范围的认定

——解读《关于就客运合同纠纷案件中，对无过错承运人如何

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行省分行营业部、建行长江支行在

未通知出质人住房中心的情况下，采取特种传票方式直接扣划

存单款项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的请示之答复 (241)

附：解读《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行省分行营业部、建行长

江支行在未通知出质人住房中心的情况下，采取特种传票方式

直接扣划存单款项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的请示之答复》 (242)

(五) 劳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

(2004年4月30日) (246)

附：解读《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向阳等十人与亳州市烟草专卖局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04年7月5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武秋芳等12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口分行劳动争议纠纷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4年11月12日) (251)

附：解读《关于武秋芳等12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口分行劳动争议纠纷案的请示的答复》 (25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于都县科力源建材有限公司与郭荣林劳动关系争议一案****请示的答复** (253)**附：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能否构成事实劳动关系****——解读《关于于都县科力源建材有限公司与郭荣林劳动关系争议一案请示的答复》** (254)**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王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再审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1年3月9日) (259)

附：解读《关于王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再审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6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答复**

(2013年10月28日) (263)

附：解读《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答复》** (264)**(六) 房 地 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章春云等与张文斌房地产确权纠纷案的复函**

(2001年9月3日) (268)

附：解读《关于章春云等与张文斌房地产确权纠纷案的复函》 (2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安徽省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与李安全、安徽省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9年9月) (272)

附：解读《关于安徽省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与李安全、安徽省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请示的答复》

..... (273)

三、商 事

(一) 合 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普康生物技术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复

(1997年9月8日) (283)

附：解读《关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普康生物技术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复》 (2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

(1998年7月6日) (286)

附：解读《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 (2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国际航运大厦有限公司与香港海宁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8年7月13日) (289)

附：解读《关于上海国际航运大厦有限公司与香港海宁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28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

(2000年1月24日) (293)

附：解读《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东府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裕有限公司返还财产纠纷一案的答复

(2000年1月18日) (296)

附：解读《关于上海东府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际业务部、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裕有限公司返还财产纠纷
一案的答复》 (2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否
有效的答复

(2000年1月29日) (301)

附：解读《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否
有效的答复》 (3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前开办贷款
业务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2000年7月26日) (305)

附：解读《关于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
前开办贷款业务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306)

最高人民法院

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
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00年8月28日) (308)

附：解读《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
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3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云南省昆明官房建筑经营公司与昆明柏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0年10月10日) (313)

附：解读《关于云南省昆明官房建筑经营公司与昆明柏联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星港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
纠纷案的复函

(2001年4月24日) (319)

附：解读《关于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星港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复函》 (3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湘潭
中间试验所及湘潭市有机化工厂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1年8月6日) (324)

附：解读《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
研究院湘潭中间试验所及湘潭市有机化工厂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的复函》 (3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梧桐塑料厂与乌鲁木齐铁路分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赔偿
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12月15日) (329)

附：解读《关于新疆梧桐塑料厂与乌鲁木齐铁路分局铁路货物运输
合同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3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任彦琦与李延滨等货物运输协议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2年1月11日) (335)

附：解读《关于任彦琦与李延滨等货物运输协议纠纷一案的
复函》 (3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西安市第三奶牛场与咸阳市中陆城市信用社、西安新业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2年2月8日) (340)

附：解读《关于西安市第三奶牛场与咸阳市中陆城市信用社、西安
新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3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
的请示的答复

(2002年3月6日) (349)

附：解读《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 “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3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 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 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	
(2003年7月10日)	(355)
附：解读《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 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 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	(3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张树东与平阴县平阴镇人民政府追索奖励费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3年7月24日)	(361)
附：解读《关于张树东与平阴县平阴镇人民政府追索奖励费纠纷 一案的复函》	(3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与新原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3年12月17日)	(3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特许使用企业名称的特许人应否对使用者债务承担责任适用 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3〕民二他字第23号)	(367)
附：解读《关于特许使用企业名称的特许人应否对使用者债务承担 责任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承租部分房屋的承租人在出租人整体出卖房屋时是否享有优先 购买权的复函	
(2005年7月26日)	(3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 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	
(2006年4月25日)	(378)
附：解读《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 内不予答复，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	(3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委托

代理合同纠纷再审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9年7月14日) (382)

附：解读《关于四川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法典律师

事务所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再审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3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汽实业公司捷达出租汽车公司与长春市交通建筑运输总公司

物资经销公司、长春市交通运输总公司、长春市爱路汽车双燃料

设备有限公司承租汽车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388)

附：解读《关于一汽实业公司捷达出租汽车公司与长春市交通建筑运输

总公司物资经销公司、长春市交通运输总公司、长春市爱路

汽车双燃料设备有限公司承租汽车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 (3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9〕19号《会议纪要》若干

问题的请示之答复

(2009年9月25日) (3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福清市名流园艺有限公司与翁武强、翁武雄及福清市国有资产

营运中心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9年10月) (394)

附：解读《关于福清市名流园艺有限公司与翁武强、翁武雄及福清市

国有资产营运中心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的请示的答复》 (3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10年6月24日) (400)

附：解读《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40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对重庆高院关于公民代理合同中给付报酬约定的效力问题的请示的

答复

(2010年9月16日) (40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关于某银行诉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是否应予受理问题的

答复

(2011年7月21日) (406)

附：解读《关于某银行诉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是否应予受理问题的答复》	(40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 24 条理解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13 年 6 月 4 日)	(410)
附：解读《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4 条理解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411)
（二）担 保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能否作为保证人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6 月 30 日)	(419)
附：解读《关于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能否作为保证人问题的复函》	(4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银祥支行与哈尔滨金事达实业（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2 月 28 日)	(422)
附：解读《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银祥支行与哈尔滨金事达实业（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4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8 月 22 日)	(428)
附：解读《关于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答复》	(4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横向经济物资贸易公司与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北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汉口支行返还保证金请示案的答复	
(2002 年 2 月 27 日)	(430)
附：解读《关于湖北横向经济物资贸易公司与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北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汉口支行返还保证金请示案的答复》	(4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
合同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2年10月11日) (434)

附：解读《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南宁
办事处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4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中国银行中银发〔2002〕45号请示的答复

(2002年10月14日) (440)

附：解读《关于对中国银行中银发〔2002〕45号请示的答复》 (4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
答复

(2002年11月22日) (443)

附：解读《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
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4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锦州市商业银行与锦州市华鼎工商行、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实华通信设备安装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3年2月25日) (444)

附：解读《关于锦州市商业银行与锦州市华鼎工商行、锦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实华通信设备安装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4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南昌市商业银行象南支行与南昌市东湖华亭商场、蔡亮借款
合同担保纠纷案请示的复函

(2003年4月30日) (451)

附：解读《关于南昌市商业银行象南支行与南昌市东湖华亭商场、
蔡亮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请示的复函》 (4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以特快专递向保证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
书但缺乏保证人对邮件签收或拒收的证据能否认定债权人向保证
人主张权利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6月12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友好支行诉大连中大集团公司、
第三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抵押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2003年11月24日) (455)

附：解读《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友好支行诉大连中大集团
公司、第三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合同抵押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4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03〕183号请示的答复
(2003年11月28日) (45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荆州市商业银行与广州世界大观园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3年12月15日) (458)

附：解读《关于荆州市商业银行与广州世界大观园发展有限公司等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45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如何适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请示的答复
(2003年12月24日) (46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信源支行与成都宗申联益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2月23日) (46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上海三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上海申浦对外技术投资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0年1月1日) (466)
- 附：解读《关于上海三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
市浦东分行、上海申浦对外技术投资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的复函》 (4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问题请示之答复

(2005年11月16日) (471)

附：解读《关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问题请示之答复》 (4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中的“第三人”范围问题的答复

(2006年5月18日) (4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工商银行湖北十堰市人民路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湖北省十堰市五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十堰市汇发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6月19日) (481)

附：解读《关于工商银行湖北十堰市人民路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湖北省十堰市五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十堰市汇发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4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顺化门支行与江西省远大实业发展公司、江西省棉麻集团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的请示的答复 (489)

附：解读《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顺化门支行与江西省远大实业发展公司、江西省棉麻集团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的请示的答复》 (4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为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意见函》的答复

(2010年6月23日) (496)

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代理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解读《关于〈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为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意见函〉的答复》 (497)

(三) 公司、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的开办单位所划拨的债权能否作为该企业注册资金的答复

(1998年12月29日) (501)

附：解读《关于企业的开办单位所划拨的债权能否作为该企业注册

资金的答复》 (5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2000年1月29日) (506)

附：解读《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

确定的复函》 (50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人民法院不宜以一方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已丧失民事

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问题的复函

(2000年1月29日) (509)

附：解读《关于人民法院不宜以一方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已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问题的复函》 (5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饶天禄与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生产、生活服务公司侵权

赔偿再审一案的复函

(2001年4月18日) (512)

附：解读《关于饶天禄与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生产、生活服务

公司侵权赔偿再审一案的复函》 (5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

请示的答复

(2001年9月13日) (521)

附：解读《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521)

最高人民法院

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公司与江苏省

信息产业厅等股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2002年11月15日) (527)

- 附：解读《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
公司与江苏省信息产业厅等股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52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胡克诉王卫平、李立、李欣股东权纠纷一案的答复
(2003 年 5 月 15 日) (535)
- 附：解读《关于胡克诉王卫平、李立、李欣股东权纠纷一案的
答复》 (53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申请华茂学校、建华职院终止清算一案的
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4 月 20 日) (5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主管单位变更后，新主管单位应否在原主管部门出资
不实的范围内对被主管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2008 年 5 月 15 日) (543)
- 附：解读《关于企业主管单位变更后，新主管单位应否在原主管
部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被主管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
复函》 (54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股东以其控股企业用以抵偿其债务的财产投入到其所属的另一家
公司中进行增资扩股后，被控股企业的债权人能否据此要求股东
和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司对被控股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请示的复函
(2008 年 6 月 13 日) (550)
- 附：解读《关于股东以其控股企业用以抵偿其债务的财产投入到其
所属的另一家公司中进行增资扩股后，被控股企业的债权人
能否据此要求股东和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司对被控股企业的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5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股份转让合同的履行期限跨越新旧公司法如何适用法律的
请示的答复 (556)
- 附：解读《关于股份转让合同的履行期限跨越新旧公司法如何
适用法律的请示的答复》 (5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昌邑市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姜光先股东资格确认和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9年10月21日) (559)

附：挪用国有企业改制前资金出资，改制后企业的股东资格认定

——解读《关于昌邑市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姜光先股东资格确认和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5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州中谷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顺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2010年6月25日) (563)

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会议纪要》在非国企债务人情形下的适用及不良债权受让人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行使

——解读《关于广州中谷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顺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5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金融机构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能否向非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的请示的答复

(2013年11月26日) (5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芜湖金隆置地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

(〔2013〕民二他字第19号) (571)

附：解读《关于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芜湖金隆置地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 (5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建成、常振敬与河北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权属及侵权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14〕民二他字第19号) (579)

附：股东将出资款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即转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司法认定

——解读《关于李建成、常振敬与河北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权属及侵权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580)

(四) 证券、期货、债券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汝州市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汝州市支行债券兑付纠纷案的复函

(1999年3月17日) (586)

附：解读《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汝州市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汝州市支行债券兑付纠纷案的复函》 (5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杜妍与中国银行辽宁分行股票及侵权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0年4月17日) (591)

附：解读《关于杜妍与中国银行辽宁分行股票及侵权纠纷一案的复函》 (5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3年7月29日) (596)

附：解读《关于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 (5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日前佣金收入及富余外币结算备付金归属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11年6月23日) (601)

附：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时，处置日前的佣金收入及富余外币结算备付金如何归属

——解读《关于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日前佣金收入及富余外币结算备付金归属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602)

(五) 票据、信用证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硚口区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大理市支行、
云南省大理州物资贸易中心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一案的答复
(1998年11月4日) (607)
附：解读《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硚口区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
大理市支行、云南省大理州物资贸易中心银行承兑汇票纠纷
一案的答复》 (60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天津市旭帝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迈柯恒工贸有限公司与
建行天津分行南开支行存款纠纷两案如何适用法律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4月11日) (612)
附：解读《关于天津市旭帝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迈柯恒工贸
有限公司与建行天津分行南开支行存款纠纷两案如何适用法律
的请示的答复》 (6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鞍山钢铁公司弓长岭矿山公司与沈阳城市合作银行新华支行、
辽阳城市合作银行弓长岭支行票据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2年8月29日) (615)
附：解读《关于鞍山钢铁公司弓长岭矿山公司与沈阳城市合作
银行新华支行、辽阳城市合作银行弓长岭支行票据纠纷
一案的复函》 (61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吉林省商业银行营业部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船营支行长春路
分理处存单质押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2003年1月4日) (6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虚假陈述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3年7月7日) (6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景德镇市昌江信用联社营业部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曹家岭
办事处汇票结算纠纷案的答复 (623)
附：解读《关于景德镇市昌江信用联社营业部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
分行曹家岭办事处汇票结算纠纷案的答复》 (624)

(六) 破产

最高人民法院

给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2002年7月16日) (627)

附：解读《给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6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蓬莱京鲁通讯视像设备厂破产还债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3年2月25日) (630)

附：解读《关于蓬莱京鲁通讯视像设备厂破产还债案有关法律适用

问题的复函》 (6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郑州亚细亚五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

一案中董桂琴等50家商户能否行使取回权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3年6月9日) (633)

最高人民法院

对《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理解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4年2月3日) (6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八条的

请示的答复

(2004年12月22日) (6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宁波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西北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取回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9年10月19日) (636)

附：证券公司违规挪用客户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时客户能否

主张取回

——解读《关于上诉人宁波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西北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取回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636)

四、知识产权

(一) 专利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关于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总公司、天津天狮生物工程公司与内蒙古

广润生物科技开发公司等专利使用侵权案的答复

(2000年5月30日) (645)

最高人民法院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权财产保全裁定
的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

(2001年10月25日) (646)

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权财产保全裁定
的意见的函 (6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出具检索报告是否为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条件的
请示的答复

(2001年11月13日) (648)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出具检索报告是否提起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诉讼的条件的请示 (6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
问题的批复

(2002年5月21日) (6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
权的决定已被提起行政诉讼时相关的专利侵权案件是否应当
中止审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2003年4月15日) (650)

最高人民法院

对“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否认定部分侵权”问题的答复

(2004年7月26日) (6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能否直接裁判涉案专利属于从属专利或者
重复授权专利问题的复函

(2004年12月6日) (6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阳江虹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叶冠东
专利侵权纠纷案的答复

(2007年6月20日) (652)

最高人民法院

对当事人能否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请示的答复

(2007年11月13日) (6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朝阳兴诺公司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复合载体夯扩桩
设计规程》设计、施工而实施标准中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
侵犯专利权问题的函

(2008年7月8日) (6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尚在执行程序中的判决是否可以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裁定
终结执行的答复

(2009年7月23日) (6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侵权行为人变更其原侵权技术方案后的新实施行为的处理的
答复

(2009年7月24日) (65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兰州某研究所与兰州某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1年6月29日) (657)

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兰州某研究所与兰州某有限
责任公司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657)

(二) 商 标 权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对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1998〕215号文的答复意见

(1999年1月19日) (660)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关于烟台市京蓬农药厂诉潍坊市益农化工厂商标侵权纠纷案的答复 (2000年4月17日)	(66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问题的复函 (2002年1月9日)	(6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刀剪 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 的函 (2003年11月4日)	(6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南京金兰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2004年2月2日)	(6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大连金州酒业有限公司与大连市金州区白酒厂商标侵权纠纷 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5年8月10日)	(6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处方药是否可以作出知名商品认定问题请示的批复 (2008年4月25日)	(666)
(三) 著 作 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自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与自贡市五星广告灯饰公司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的答复 (1996年12月17日)	(667)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 (1999年11月22日)	(6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胡辛诉叶辛、上海大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管辖权 异议案的答复 (2000年9月9日)	(668)

(四) 反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分公司与中国联通公司潍坊分公司

违反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协议纠纷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函

(2004年2月18日) (6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原告山东省莱阳市种子公司与被告山东

连胜种业有限公司莱阳农学院确认不侵犯植物新品种案的答复

(2008年2月28日) (6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衡器工业信息中心与中国衡器协会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

答复

(2008年10月8日) (6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圳市远航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请示的答复

(2008年12月20日) (672)

一、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在绑架过程中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1年11月8日

法函〔2001〕68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闽高法〔2001〕128号《关于在绑架过程中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在绑架过程中，又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

附：

解读《关于对在绑架过程中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 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司法实践中，对于绑架案件的被告人在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身上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造成法律适用上不统一。为了正确适用《刑法》，2001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以院函的形式，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请示，作出了《关于对在绑架过程中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法函〔2001〕68号）（以下简称《答复》），对上述问题如何正确认定及准确处理作出了明确答复。

对于在绑架过程中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应如何定罪问题，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在绑架过程中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人是出于两种不同的犯罪故意，实施了绑架和抢劫两种不同行为，因此构成犯罪的，应对被告人分别定绑架罪和抢劫罪两个罪名，实行数罪并罚。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于在绑架过程中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应当只定一

个绑架罪。理由是，刑法对绑架罪的法定刑设置，只要犯罪分子不杀害被害人，就不能判处死刑，充分体现了保护被害人安全的立法精神。因此，从上述立法的出发点和目的考虑，不论是既勒索财物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钱财，还是当场劫取人质钱财（无论数额大小）后放弃勒索，都应当以绑架罪一个罪定罪处罚，以避免未“撕票”的绑架者被按抢劫罪判处死刑。

我们在研究过程中，考虑到行为人在绑架过程中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属于刑法理论上的想象竞合犯罪，应当择一重罪处罚，如果定两个罪，实行数罪并罚，可能出现对一个行为重复评价的问题。行为人在绑架他人过程中，以暴力劫取被害人财物，如果只定一个绑架罪，势必在某些情况下会造成量刑上的不平衡。比如，犯罪分子实施了抢劫行为，数额达到巨大的，可能要被判处死刑，而犯罪分子实施绑架行为后，劫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的，只要不杀害被害人，犯罪分子就不能被判处死刑。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只定绑架罪，那么犯罪分子采取绑架他人的方式抢劫财物，无论是否伤害被害人，也不论伤害被害人的程度如何，只要不致被害人死亡的，就可不被判处死刑，这势必会造成犯罪分子钻法律空子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对于在绑架过程中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应在绑架罪和抢劫罪中，择一重罪定罪处罚。特别是对于那些在绑架过程中实施抢劫行为，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应当以抢劫罪判处死刑，以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撰稿人：李 兵 审稿人：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 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3年10月15日

法研〔2003〕153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2003〕30号《关于韩国注册企业在我国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能否按单位犯罪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符合我国法人资格条件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在我国领域内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

附：

解读《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一、本答复的制作背景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韩国注册企业在我国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能否按单位犯罪处理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该院对此形成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以单位犯罪处理。理由是：(1) 根据《刑法》规定的属地原则，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韩国的企业法人在我国领域内犯走私罪，虽由自然人具体实施犯罪行为，但实质上是单位在实施犯罪，其具有不可分割性。因此，《刑法》对该案件中的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具有管辖权。(2) 《刑法》总则规定的是外国人犯罪，根据有关处理涉外案件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国人包括外国自然人及法人。(3) 将外国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均认定为自然人犯罪处罚，放弃对单位犯罪的追究，实际上违背了我国《刑法》管辖的主权原则，会使外国犯罪单位逍遥法外，我国的国家利益得不到有力的保障。(4) 由于我国《刑法》分则条款规定的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责任人员与自然人犯罪的刑罚有着明显的差距，因此，排除单位犯罪也会造成适用刑罚的不平等现象。另一种意见认为，不能按单位犯罪处理。理由是：如果按单位犯罪处理，境外单位的有关证明主观犯意的证据很难采集或者境外单位可能不派员出庭，甚至出现判决后不能执行等困难，审判实践中很难操作；处理这类案件还应考虑国家之间对等原则等涉外法律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于2003年10月15日制作了《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

二、适用本答复应注意把握的问题

(一) 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表述问题

“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是指在外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不仅要符合外国关于成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实质要件，例如场地、人员、资金等方面的要求，而且要符合成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形式要件或者程序要件，即在外国注册成立。

在起草过程中，对此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将这类主体表述为“具有外国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际上，“具有外国法人资格”仅仅说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符合外国法人的资格条件，具备了成为该国法人的实质要件，但尚不足以说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是该国法人，而只有同时在该国注册成立，具备了成为该国法人的形式要件或者程序要件，才能称得上是外国法人。正如仅有律师资格还不能成为真正的律师一样，只有具有律师资格，并经过注册，才能成为律师。

第二种意见将这类主体表述为“作为外国法人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这种表述含义比较明确，说明了该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就是外国法人，但有累赘之嫌，“意赅而不言简”。

第三种意见将这类主体表述为“外国法人”。这种表述实际上扩大了主体范围，不仅包括作为外国法人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而且还包括作为外国法人的机关、团体等。从理论上讲，凡是外国法人都有可能成为这类犯罪的主体，但没有必要在本《答复》中这样表述。

(二) 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犯罪能否适用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问题

对于符合我国法人资格条件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我国法律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理由如下：

1. 符合我国刑事法律的规定。我国《刑法》第六条规定了地域管辖原则，即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因此，将犯罪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处理于法有据。

2. 考虑到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总体形势，鉴于世界贸易组织纠纷解决机制的平等原则，有必要在我国《刑法》中确立单位犯罪法律适用的内外一致原则或称内外平等原则，将犯罪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我国

《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来处理。

3. 确立单位犯罪法律适用的内外一致原则，符合我国的国家利益，有利于惩治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犯罪行为，体现我国法律适用的普遍性、平等性和公正性。

4. 确立单位犯罪《刑法》适用的内外一致原则，是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相一致原则的要求。我国法律对于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有所不同。基于同样的犯罪事实，对于自然人犯罪判处的刑罚较重，而对单位犯罪，大多数情况下实行两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相对较轻的刑罚。如果将犯罪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自然人犯罪来追究刑事责任，将造成刑罚适用上的严重失衡现象，违反《刑法》第五条规定的罪刑相一致原则。

5. 确立单位犯罪法律适用的内外一致原则在实践中具有可行性。追究已实施犯罪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刑事责任可能涉及国家司法主权问题，实践中还存在犯罪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性质难以查明、其诉讼代表人难以确定、判决难以执行等问题，但是，考虑到承担刑事责任主体的仅仅是外国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而不是该国家，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对等互惠原则，这些问题经过努力还是能够解决的；即便一时难以解决，也可以按照单位犯罪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三）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认定条件问题

国外的法人制度比较复杂，而且国与国之间差别也较大。有的要求条件比较高，例如，包括高额的注册资本、较多的从业人员等方面的限制；有的要求条件则比较低，甚至一元钱即可注册成立公司；有的国家甚至没有法人的称谓。显然，这些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不完全符合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主体的资格条件。如果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实施犯罪时，均按照我国《刑法》规定作为单位犯罪来处理，就有失公允，也是对不符合我国法人资格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实施犯罪的一种放纵。因此，《答复》规定，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实施犯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处理时，该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同时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法人资格条件。

（撰稿人：祝二军 审稿人：马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
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
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4年3月30日

法研〔2004〕38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4〕15号《关于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后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如何定性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以后，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分别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和相应的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等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数罪并罚。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

附：

解读《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
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经过认真研究，并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了《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答复》)。在适用本《答复》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行为的定性

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为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至于行为人的动机,则可能多种多样,包括为了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为了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为了享有国家工作人员的待遇,为招摇撞骗活动提供方便等,但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本罪属于行为犯,行为人一经实施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即构成本罪。情节严重不是构成本罪的要件,而是量刑时加重处罚的要件。这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比较明确,一般不会引起歧义。

当然,如果行为人没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行为,也没有与他人通谋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行为,而仅仅使用了伪造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且未与伪造者通谋,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就不宜以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仅仅购买了虚假的高等院校文凭,或者使用虚假的高等院校文凭骗取组织人事部门制发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也不宜以本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骗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行为的定性

我们认为,行为人在实施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时,利用的是其所担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虽然其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是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等方式骗取的,但这种虚假的身份和职务在客观上与真实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和职务一样,具有同样的功能和作用,行为人也是在实际地行使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而且,只要没有被发现和制止,行为人就始终能够行使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人利用这种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直接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国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符合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的特征,构成犯罪时,即应当依照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等追究刑事责任。否则,如果对这些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仅仅按照一般单位人员的身份追究刑事责任,那么,不但不利于维护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不利于维护国有财产的安全,而且还会使造假者逃脱或者减轻法律的制裁,不符合罪责刑相一致原则。

三、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我们认为,行为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行为以及骗取国家工作人员

身份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分别具有独立的犯罪构成，成立实质意义上的数罪，应该分别追究刑事责任，并实行数罪并罚。

有人提出，如果行为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目的就是为了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去贪污、受贿、挪用公款，那么，作为手段的伪造行为，与作为目的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行为之间，就形成了牵连关系。按照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只能追究行为人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而不能追究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的刑事责任。

我们认为，第一，牵连犯在刑法理论中确实存在，但是，在实际情况中，行为人在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之时，就考虑要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去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情形，几乎不可能存在。第二，即便是构成牵连犯的情形，《刑法》规定的处罚原则也不一致，有些规定从一重罪处罚，例如，《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依照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加重处罚；有些则规定数罪并罚，例如，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实行数罪并罚。因此，我们认为，对于《答复》所提到的情形，不实行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只按照数罪并罚原则予以处罚。

（撰稿人：祝二军 审稿人：邵文虹）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 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2004年11月11日

法研〔2004〕179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高法〔2004〕296号《关于对聚众斗殴案件中受伤或死亡的当事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聚众斗殴的参加者，无论是首要分子，均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产生伤害他人以及自己被他人的行为伤害的后果，其仍然参加聚众斗殴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参加聚众斗殴，造成他人重伤

或者死亡的，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中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既是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的受害人，又是聚众斗殴犯罪的行为人。对于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或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并适用混合过错责任原则。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

附：

解读《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聚众斗殴是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刑事责任，并且互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一点应无异议，司法实践也是这样处理的。但是，对于参加聚众斗殴并受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支持，争论则比较大。鉴于该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普遍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

对此问题，实践中有以下几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聚众斗殴中受伤或者死亡的当事人虽然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但其人身权利仍受法律保护，对其人身权利受损害而提出的赔偿请求应予支持，即如果双方过错相当，则对损害后果承担同等责任；如果一方过错较大，则应承担较多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聚众斗殴双方行为均具有刑事违法性，在斗殴中受伤或者死亡的当事人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因此，对其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不能予以支持。第三种意见认为，可以将受伤或者死亡的当事人在聚众斗殴中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作为对其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的区分标准，即如果受伤或者死亡的当事人仅是一般违法性过错，则对其赔偿请求应予支持；如果其在参加聚众斗殴中的行为明显达到构成犯罪的标准，则对其赔偿请求可不予支持。第四种意见认为，可以将受伤或者死亡的当事人在聚众斗殴中的地位，作用作为对其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的区分标准，即如果受伤或者死亡的当事人在聚众斗殴中系首要分子或者积极参加者，则对其民事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如果受伤或者死亡的当事人仅是一般参加者，则视其过错大小，给予相应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在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作了《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